



410317S-2025



河南省利昌食品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HLC 0001S-2025

淀粉制品

2025-01-26 发布

2025-01-26 实施

河南省利昌食品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由河南省利昌食品有限公司提出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河南省利昌食品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吴国胜。

本标准自发布实施之日起代替标准：Q/HLC 0001S-2020。

H N

Q B

淀粉制品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淀粉制品的分类、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食用淀粉（小麦淀粉、玉米淀粉、绿豆淀粉、豌豆淀粉、马铃薯淀粉、红薯淀粉、木薯淀粉、山药淀粉、蕨根淀粉中的一种或多种）为主要原料，加入生活饮用水和食用盐，添加或不添加硫酸铝铵，添加或不添加柠檬酸水溶液，经和浆、成型、冷冻（或不冷冻）、干燥或不干燥、包装而成的非即食的淀粉制品。

根据产品的原料和形状不同，分为干粉皮（绿豆淀粉粉皮、豌豆淀粉粉皮、马铃薯淀粉粉皮）、干粉条（红薯淀粉粉条、马铃薯淀粉粉条、红薯小麦玉米淀粉粉条、木薯淀粉粉条、山药淀粉粉条、蕨根淀粉粉条、复合淀粉粉条）、湿粉条（单一型湿粉条、复合型湿粉条）、干粉丝（绿豆淀粉粉丝、豌豆淀粉粉丝、豌豆小麦淀粉粉丝、红薯淀粉粉丝、马铃薯淀粉粉丝、红薯小麦玉米淀粉粉丝、木薯淀粉粉丝、山药淀粉粉丝、蕨根淀粉粉丝、复合淀粉粉丝）。

2 要求

2.1 原辅料要求

- 2.1.1 木薯淀粉应符合 GB/T 29343 和 GB 31637 的规定。
- 2.1.2 玉米淀粉应符合 GB/T 8885 和 GB 31637 的规定。
- 2.1.3 红薯淀粉、绿豆淀粉、山药淀粉、蕨根淀粉应符合 GB 31637 的规定。
- 2.1.4 小麦淀粉应符合 GB/T 8883 和 GB 31637 的规定。
- 2.1.5 生活饮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- 2.1.6 硫酸铝铵应符合 GB 1886.342 的规定。
- 2.1.7 食用盐应符合 GB 2721 和 GB/T 5461 的规定。
- 2.1.8 豌豆淀粉应符合 GB/T 38572 和 GB 31637 的规定。
- 2.1.9 马铃薯淀粉应符合 GB/T 8884 和 GB 31637 的规定。
- 2.1.10 柠檬酸应符合 GB 1886.235 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性 状	条状或片状	从样品中取出 1 袋，倒入一洁净白色瓷盘中，在自然光下用肉眼观察色泽、性状及有无外来杂质，在沸水中煮 3-5 分钟后，嗅其气味，然后以温开水漱口，品其滋味
色 泽	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	
气、滋味	具有产品原料固有的气、滋味，无异味	
杂 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	检验方法	
	干粉条 干粉丝 干粉皮	湿粉条		
水分, %	≤	17.0	75.0	GB 5009.3
灰分, %	≤	0.8		GB 5009.4
淀粉(以干基计), %	>	50.0		GB 5009.9
断条率, %	≤	10.0(不适用于干粉皮)		GB/T 23587
总砷(以 As 计), mg/kg	≤	0.5		GB 5009.11
*铅(以 Pb 计), mg/kg	≤	0.4		GB 5009.12
黄曲霉毒素 B ₁ , μg/kg	≤	5.0		GB 5009.22
铝的残留量 ^a (干样品, 以 Al 计), mg/kg	≤	200		GB 5009.182
食用盐 ^b (以 NaCl 计), %	≤	3.0		GB 5009.44
注 1: *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				
注 2: a 仅限添加相应食品添加剂的产品检验。				
注 3: b 仅限添加食用盐的产品检验。				

2.4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2.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2.6 其它要求

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; 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;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; 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为: 感官要求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水分的检验。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食用淀粉（小麦淀粉、玉米淀粉、绿豆淀粉、豌豆淀粉、马铃薯淀粉、红薯淀粉、木薯淀粉、山药淀粉、蕨根淀粉中的一种或多种）为主要原料，加入生活饮用水和食用盐，添加或不添加硫酸铝铵，添加或不添加柠檬酸水溶液，经和浆、成型、冷冻（或不冷冻）、干燥或不干燥、包装而成的非即食的淀粉制品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参照GB 2713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淀粉制品》的要求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H N

河南省利昌食品有限公司

Q B